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3,534	0.70%
缪培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50,872	0.16%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140,523	0.09%
汪斌	股东	3,216,756	2.06%
凌剑芳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197,306	4.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卫国	不超过：273,383	不超过：0.17%
缪培凯	不超过：62,718	不超过：0.04%
李玉良	不超过：35,130	不超过：0.02%
汪斌	不超过：782,155	不超过：0.50%
凌剑芳	不超过：782,155	不超过：0.50%

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卫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93,534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93,534股

股东名称	缪培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872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50,872股

股东名称	李玉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40,523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0,523股

股东名称	汪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16,756股
持股比例	2.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16,756股

股东名称	凌剑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97,306股
持股比例	4.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197,306股

注：股东王卫国、缪培凯、李玉良所持股份来源于原股东山东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以及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汪斌、凌剑芳所持股份来源于原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以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卫国	364,315	0.23%	2025/7/18～2025/7/30	29.70-36.61	2025/6/25
缪培凯	83,356	0.05%	2025/7/17～2025/7/17	29.16-29.48	2025/6/25
李玉良	46,800	0.03%	2025/7/28～2025/8/4	32.30-41.50	2025/6/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卫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3,38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3,3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3,3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缪培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7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7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71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玉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1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1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1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汪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2,15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2,1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2,15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凌剑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2,15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2,1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2,15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王卫国、缪培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既不属于松井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松井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股份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松井股份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本人拟减持松井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股东李玉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既不属于松井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的意向。(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在本人所持松井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股份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4)如松井股份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如本人拟减持松井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3.股东汪斌、凌剑芳作为公司原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的合伙人，在松源合伙解散后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松源合伙将其持有的相应松井股份的股份过户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就本人/本企业过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继续严格遵守松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承诺。

(2)自本次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在承诺期间内拟减持过人的公司股份，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832,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萍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617,316	99.9627	202,700	0.0351	12,0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43,816	99.9500	250,300	0.0433	37,9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43,816	99.9500	250,300	0.0433	37,9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48,716	99.9508	248,900	0.0431	34,400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536,416	99.9487	250,900	0.0434	44,700	0.00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6,174,853	99.6666	250,300	0.2894	37,900	0.044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208,353	99.7054	247,000	0.2856	7,700	0.009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6,167,453	99.6581	250,900	0.2901	44,700	0.05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赖增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4,065,20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诚众棠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皓元医药计划告知函》，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5执3254号)要求，协助处置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的4,065,208股股份。证券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65,208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65,208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12,103,996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1,0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1,03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12,103,996股为基础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处置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结果，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567,215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67,215股	1,567,215股	2026年5月27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567,215股股票不得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3.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拟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24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567,215股股票不得解锁。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该批未解锁的1,567,215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涉及董事兼副总裁黄世雄、董事兼副总裁吴端鑫、副总裁侍勇、副总裁张如首、副总裁李晓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建木等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1,567,21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无剩余股份，后续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清算及分配。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8058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23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股份1,567,215股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5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总计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00,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所增加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数量3,400,265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1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8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3,400,265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7,4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2,789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100	1.00%	2025/12/24～2026/1/16	116.01-128.00	2025年12月19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截至上述减持结果披露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9,6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5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杨森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